关于加强未成年人犯罪教育

挽救力度的建议（第0672号）的答复

曹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犯罪教育挽救力度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沈阳市司法局始终坚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的职能作用，认真落实我市“七五”普法规划，不断推进和活跃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1. 深入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一是积极组织法治宣传志愿者开展青少年普法活动。以每月20日志愿者活动日为抓手，引导广大法治宣传志愿者在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采取法治进课堂、法律知识答疑、关爱帮扶等多种形式，送法进校园。目前，全市中小学已全部建立法制副校长制度，并由区、县（市）教育局会同当地公检法等部门本着就近分配原则，选派得力政法干警担任各中小学校兼职法制副校长，并定期进校园为学生举行法律知识讲座和报告。二是有效开展法律专业人士与中小学校对接工作。组织法官、检察官、警官和律师等法律专业人士与中小学校结对互动，带领学生实地参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律师事务所及少管所、监狱等场所；帮助中小学校解决涉法问题和纠纷，增强青少年普法教育的适应性和实效性。三是组织学校开展体验式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适时向青少年推荐优秀法治书籍和影视作品，有计划地组织中小学生开展演讲辩论、书画创作、模拟法庭、征文评选等体验教育活动。四是组织青少年参加普法知识竞赛。采用网上答题、试卷答题和随机问答等多种形式，组织全市中小学生参加普法知识竞赛，夯实青少年法律知识基础，促进法治意识、法治观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二、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主题宣讲活动。一是建立青少年普法教育讲师团。以离退休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五老”志愿者为主体，适当吸纳法律专业人士，成立沈阳市青少年普法讲师团，开展专题宣讲和警示教育，为青少年成长道路点亮航标灯和警示灯。二是着力加强重点青少年群体普法宣传工作。在法治宣传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基础上，注重将青少年普法教育渗透到关爱帮扶留守儿童、帮教少年儿童及救助困境儿童工作中，把法治教育和法治安全送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身边，解决好青少年最关心、最需要的问题，有效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

三、着力强化青少年法治宣传阵地载体建设。一是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主阵地作用。严格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教育列为学生必修课，全市小学、初中均开设道德与法治课程，高中均开设思想政治课程。二是充分运用社会及校园宣传阵地。通过校园橱窗、板报、校园电视台、网站、滚动屏幕等阵地及其他社会宣传载体，大力宣传青少年学法用法意义，广泛普及法律规定和法律常识。三是着力发掘融媒体技术普法应用。充分运用沈阳普法网、“沈阳普法”微信公众号及“沈阳普法”、“盛京说法”抖音号和各地区、各单位、各学校融媒体平台，采取增设专栏、创新版面、发布青少年普法系列短视频等方式，大力开展青少年普法宣传，创新搭建青少年普法信息化载体，努力增强普法工作对青少年的吸引力、影响力和实效性。四是着力培育青少年法治文化基地。以法治学校创建为契机，选树和培养一批高质量青少年法治文化基地，组织广大师生参观学习，使普法教育更加形象直观、入脑入心。

四、切实做好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保障工作。一是大力营造青少年普法宣传浓厚氛围。动员一切社会力量、运用各种资源载体，全方位、多层次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二是组织设计编印青少年法治宣传资料。设计印制一批内容丰富的青少年普法教育宣传画及宣传折页，印制《青少年法治教育读本》，免费向全市中小学校及法治课教师发放，确保中小学校每班一本、法治课教师人手一册。三是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队伍培训。组织青少年普法讲师团、法治辅导员、法治宣传志愿者等青少年普法专业团队进行交流研讨和教育培训，提升知识储备和宣讲水平，在青少年普法工作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青少年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青少年法律素质，使命光荣、责任重大。2020年市司法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七五”普法规划，着力提升青少年法治观念与法律意识，为建设法治沈阳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感谢您对普法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处室：普法与依法治理处

联 系 人：刘丹

联系电话：22702339

沈阳市司法局

2020年3月23日